

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监理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陈润（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陈润、朱克林（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年08月17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二卷	8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9
第三卷	9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由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509-510185-04-01-958033】FGQB-087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成都市简阳市，由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509-510185-04-01-958033】FGQB-087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本标段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简阳市。

2.2 建设规模：1.河西片区杨家镇、新市街道两个镇街：整治斗农渠 91.79Km；山坪塘 34 座；提灌站输水管道续建 1170m；2.沱东片区宏缘镇、石钟镇、禾丰镇、平武镇、青龙镇、三合镇、三星镇、踏水镇等共 8 个镇：续建干支管铺设管网长度 85.27km。

2.3 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一标段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为本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 不提供；

☒ 提供：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 不提供；

☒ 近 3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 1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3.4 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执行信用信息管理评价的行业类别除外）；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 0 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当日（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 0 分。

注：“3.4”“3.5”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4”“3.5”前“☐”中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

“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现场开标）5.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不见面开标）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简阳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272462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地 址：简阳市民生路 49 号会所栋 1 层 1 号

邮 编：641400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 系 人：陈润

电 话：13594193278 电 话：028-60392633、18428333585

传 真：028-6039263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6 年 08 月 17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u> 联系人： <u>张老师</u> 电话： <u>1359419327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简阳市临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简阳市民生路 49 号会所栋 1 层 1 号</u> 联系人： <u>陈润</u> 电话： <u>028-60392633、1842833358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简阳市</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1.河西片区杨家镇、新市街道两个镇街：整治斗农渠 91.79Km；山坪塘 34 座；提灌站输水管道续建 1170m；2.沱东片区宏缘镇、石钟镇、禾丰镇、平武镇、青龙镇、三合镇、三星镇、踏水镇等共 8 个镇：续建干支管铺设管网长度 85.27km。</u>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u>
1.3.3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u>3</u> 年 ☒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u>1</u>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u>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u> / 。</u> 其他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是指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4）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 <u> / </u>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 <u> / </u>

		(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___/___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情形	(15)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_; 偏差幅度: 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文件(若有时); (2) 答疑文件(若有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
3.2.3	报价方式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 1096107.0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1 </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简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
-------	--------	--

	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
--	--

		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的、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__/__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___/___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2</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现场开标） 如有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不见面开标） 无
4.1.1	投标文件的包	○（现场开标）

	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 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 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 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 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 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不见面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现场开标）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不见面开标）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 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现场开标） 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 _____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5.2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 （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 3、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 （1）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中“3”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前“□”中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须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2</u> 人，评标专家<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专家在四川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五）

		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2~3 个）。 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 2 个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 6.3.3	☒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6.3.3 ☐ 否
☒ 6.3.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是 _____ / _____ ☒ 否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u>3</u> 个工作日
7.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

		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 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 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 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商业保函（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中标后，中标人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中确定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费给招标代理机构</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u>（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 招标人支付。 (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的 85% 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不超过95%）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七章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经核查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3）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现场开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无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 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 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 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 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 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

		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一）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二）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现场开标）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一）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二）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三、补救措施 ○（现场开标）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不见面开标） 无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控制价说明	该项目财评直接工程费为 9165.6588 万元。监理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附件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工程费用 9158.85 万元，内插计算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为 202.920228 万元；该项目高程调整系数取 1.0（2001 米以下），专业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I 级，0.85）取 0.85，监理服务费=202.920228 × 1.0 × 0.9 × 0.85=155.233974 万元。 根据四川简州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直接工程费 1 亿以下的项目下浮比例在 20%（包含）~30%”，内插后取 29.39%作为下浮比例，下浮后监理服务费为 155.233974 万元 ×（1-29.39%）=109.610709 万元，得到设计费控制价为 109.610709 万元。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 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 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1.4.1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7.5（现场开标适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现场开标适用）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现场开标适用）。（不见面开标）无需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

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 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5.3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

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4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9.5.1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 荐为中 标候选 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30</u> 分 10-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25</u> 分 15-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0-15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0-30 分 ☐ 信用得分：____/____分 5-10 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 ☐ ”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70</u> %（百分比范围 50%-70%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部 分 评分 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7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3 分，最多得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2、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3、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4、造价工程师 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2.2.4 (2)	监理大 纲 评分 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 标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优得 1.5-2 分，良得 1.0-1.4 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4-3分，良得1.7-2.3分，一般得1-1.6分，差得0.3-0.9分，无得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4-3分，良得1.7-2.3分，一般得1-1.6分，差得0.3-0.9分，无得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5-2分，良得 1.0-1.4分，一般得0.5-0.9分，差得0.4-0.1分，无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4-3分，良得1.7-2.3分，一般得1-1.6分，差得0.3-0.9分，无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制定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4-3分，良得1.7-2.3分，一般得1-1.6分，差得0.3-0.9分，无得0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4-3分，良得1.7-2.3分，一般得1-1.6分，差得 0.3-0.9分，无得0分。
			
		注：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 1、监理大纲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2、监理大纲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1500 页（不超过 15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3、监理大纲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6.3.3 中任意一项要求的，记 0 分。 4、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总投资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奖项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近 5 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0.5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5)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 1 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 ÷ 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 1。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中打“√”。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 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地点：_____

立项名称：_____

立项批复文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

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受托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四、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_____。
2. 安全目标：_____。
3. 进度目标：_____。
4. 投资控制目标：_____。
5. 环境与水土保持目标：_____。
6. 工程档案和信息管理目标：_____。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取，经协商确定下浮比例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 检测费：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项目整个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XXX 公司(公章) 监理人： X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

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

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

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

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22 项：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批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5)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建商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7) 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和监控；

(9)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查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 (15)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6) 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7)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8)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0) 每月收集施工单位民工花名册（含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号码、本人银行卡号），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每月将名册及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报委托单位现场代表。
- (2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2)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四川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 施工图中设计要求的标准、规范；
- (7) 招标文件；
-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涉及工程延期和增加工程投资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如果委托人认为需要，可以要求监理人提供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过程管控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答复的事项，明确对监理权力限制。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事后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返工的，所产生的拆除和重建费用除由责任单位全额承担外，监理按该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3 因监理人未严格履行职责，每月工程款计量确认后，报业主单位审核，连续两次审减率达到 10%，发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

5.2 酬金计算方式如下：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协商服务费下浮_____%，计算公式：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00%-下浮百分比）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应以该工程的竣工结算款作为计价依据据实结算。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按工程进度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及监理签约酬金总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含养护期 24 个月）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监理尾款（无息）。款项结算方式包括：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两类。票据结算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非票据结算包括网银转账、银行卡结算、汇

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结算等。委托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和监理人结算，监理人不得拒绝。

(2) 每次付款前，监理方应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和由委托人现场代表签字审核的考勤表，如果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还应提供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的过程管控资料。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在监理人向委托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费用已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用，不因项目工期延长而增加监理服务费。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计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员管理

1.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是招标时所报人员及组织机构，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不得更换。委托人将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如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所报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委托人有权利不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每发现一次监理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在工作时间内，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监理例会，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按时到会主持，对存在的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对处理安全、质量等重大事项，总监必须到会。

2.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确实要做出监理人员调整，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包括生病、死亡、离职（生病需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死亡需要有死亡证明，离职必须提供解除合同的书面依据和社保已不在原单位交纳证明材料，经委托人查实后），变更人员的专业资质必须同等或者高于投标文件上的资格，人员变更办理需按照简府发[2016]1号文执行。

第二条 转让和分包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第三条 监理人必须及时处理、批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送审上报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监理人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报的工期总进度计划，并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总计划编制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数量及分包单位的

进场时间。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暂估价的___，即____元，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确认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况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无息返还。

第六条 监理人现场使用的办公场地由施工单位提供，所需的办公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购置。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招标范围内不能实施的工程量调减，监理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减，委托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监理费，监理人不能提出任何异议。

委托人：XX公司(公章)

监理人：XXX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对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考核制度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规定的措施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1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50000 元/次；

1.2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设有），违约金为 20000 元/名/次。

2.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现场工程师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现场工程师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进行更换。

3. 若监理人拒绝按照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和总监代表）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机构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4.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4.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4.3 监理机构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者向承包人索贿或牟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4.5 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擅离岗位；或参加本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4.6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5. 如发生上述 4.1~4.6 中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5.1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5.1.1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5000 元/人·次；

5.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论何职务）2000 元/人·次；

5.1.3 监理员 1000 元/人·次；

5.1.4 连 3 天以上的擅自缺岗，监理人每天应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5.2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时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10% 扣除作为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报酬中扣除。即使扣除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5.3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3 天后仍未见其改进，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6.1 监理人为履行监理服务，需要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机构，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可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设备清单代监理人购买，并交由监理机构使用（产权属监理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人的监

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7. 为加强督促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和自身进行严格管理，防止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力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7.1 安全管理：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用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50% 的违约金。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用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40% 的违约金。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30% 的违约金。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每重伤 1 人,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20% 的违约金。

7.2 质量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_____ 监理合同 50% 的违约金。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40% 的违约金。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 监理合同 30% 的违约金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监理单位每次除按合同专业条款赔偿损失外，另外应承担监理合同 20%的违约金。

7.3 以上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 会议考核制度

8.1 监理人项目总监迟到应承担10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项目总监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委托专人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

8.2 监理人总监代表迟到应承担5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总监代表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委托专人参加，否则按缺席处理；

8.3 监理机构其它管理人员迟到监理人应承担300 元/次的违约金，缺席应承担5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对监理机构监理期间的一些具体考核措施

9.1 对报审资料（工程进度产值报表审核除外）因审查不严而被委托人退回，监理人应承担2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工程进度产值报表审核不符合施工现场实际进度的，监理人应承担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不认真审查就随意签字，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应承担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 各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签认后，进入下道工序前，委托人抽查发现有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发出的指令，监理机构拒不执行，监理人应承担2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对要求旁站监理而未执行的，监理人应承担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旁站不认真负责的，监理人应承担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6 监理单位未按本制度、合同及管理过程中要求的时间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周报》、《工程月报》、《会议纪要》、回函等资料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返工两次以上时，委托人视情况由监理人承担 1000 元~3000 元 的违约金。

9.7 抽查中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备案制等要求和程序进行监理的，委托人每发现一项视情况由监理人承担 2000 元~5000 元 的违约金。

9.8 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管不力，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隐患，而监理单位未对以上情况给施工单位发监理通知的，根据严重程度监理人应承担 1000-3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单位马上发出整改通知，如监理人拒不执行，除按 5 倍违约金额追加违约金外，监理人必须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10.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决不允许出现“吃、拿、卡、要、拖”等渎职行为。在合同签订、履行、预结算、保修期间，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其他好处，若监理人违反前列情形之一，监理人应承担 10000-20000 元/次. 项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并可以解除本监理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自委托人解除监理合同通知送达给监理人起生效。

11. 监理人如有上述各项违约行为之一，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额，均由监理人在违约之日起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若不按时缴纳，以 100 元/天的标准缴纳滞纳金，并延期支付监理费，同时如超过 15 天监理人未缴纳的，委托人直接在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违约金和滞纳金，若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监理人应在不足之日起 3 日内补足。违约 3 次以上需缴纳违约金之和的 2 倍，委托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并建议纳入不良信用扣分；即使交纳或扣除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继续履约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否则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做好_____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监理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监理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XXXX 公司(公章)

监理人：X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

的安全管理经验。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来不及报告的，监理人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下达监理指令，但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

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xxx 公司(公章)

监理人：X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 / 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监理报酬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监理人员配置”变为“四、监理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也可保留。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删除另一种方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若有时）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则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 </u> 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核查的内容： <u> </u> / <u> </u>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考察的内容： <u> </u> / <u> </u>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 <u> </u> / <u> </u>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 <u> </u>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 企业实力： <u> </u> 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 企业信誉： <u> </u> 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投标方案： <u> </u> 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 </u>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 <u> </u> 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 ☐ 其他： <u> </u> / <u> </u> 。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5	定标方式	1.定标方式 ☒ 招标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 <u> </u>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 <u> </u> 2.定标委员会组成： ☒ 招标人 ☐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定标委员会人数： <u> 5 </u>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应当主动回避。 (2) 其他：____/____ 注：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		简阳市都江堰灌区龙泉山灌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监理一标段:投标报价, 1096107.09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资信业绩评审标准： <u>30</u> 分 监理大纲： <u>2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投标报价评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审标准 (分值3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10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7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3分，最多得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0~20分)	1、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5分。 2、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5分。 3、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5 分。 4、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最多得5 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2.2.4 (2)	监理大纲 (分值25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0~3分)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 。 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0~2分)	监理范围、内容是否全面、得当 。 优得 1.5-2分，良得 1.0-1.4 分，一般得 0.5-0.9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0~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0~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0~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0~2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1.5-2分，良得 1.0-1.4 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 0.4-0.1 分，无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3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制定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0~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3-0.9 分，无得 0 分。
		注：当前步骤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审： 1、当前步骤评审分值个人评分偏差率最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2、当前步骤投标文件篇幅控制在 <u>1500</u> 页以内（不超过1500页），每超过1页扣 <u>0.1</u>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当前步骤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要求的，记0分。 4、当前步骤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主观评审部分不允许回退修改分数。 5、暗标编码和暗标记录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章确认后，电子交易系统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2.2.4 (3)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15分）	企业类似业绩（0~15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总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2.2.2 2.2.3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分值30分）	投标报价 评审价=相应的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取修正后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可选项）A方式（可选项）B方式； ☒ B方式 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dots + a_n）/n$ ，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70%（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作为A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B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做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按四舍五入原则，偏差率精确到0.0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0.5_____分（扣分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1_____分（扣分分值不低于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文件
2	技术标文件